

招标编号: **310116000250928139133-16284208**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20151102**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封面	44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64
二、资格审查	65
资格审查表	65
三、符合性审查	67
符合性审查表	67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69

项目概况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928139133-16284208**

项目名称: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预算金额: **134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包 1-10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本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进行巡检维护、故障修复、专项检测、应急抢修等工作,保障交通信号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具体内容见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整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满足甲方需求则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 429 号晋能置业 1 号楼 412 室

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 429 号晋能置业 1 号楼 4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方式：朱志强

电话：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 429 号晋能置业 1 号楼 412 室

联系方式：陈正楠 185162092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采购预算	134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包1-1056000.00元
9.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110号 联系人：朱志强 电话：021-37990110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429号晋能置业1号楼412室 联系人：陈正楠 联系方式：18516209259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1%</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2.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6002202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p>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6.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7.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

	份数及编制要求	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429号晋能置业1号楼412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11-2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429号晋能置业1号楼412室会议室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
29.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p>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p>

		<p>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2.	符合性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p>(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p>(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26至31款内容 。
35.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p>

		<p>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429号晋能置业1号楼412室，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人：陈</p>

		正楠，联系电话：18516209259，电子邮箱：260022029@qq.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转PDF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p>

		<p>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服务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管理部门是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组织调整及实施，负责全区交通设施中涉及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的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管理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拟建立道路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定专业运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巡视，及时发现整改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服务范围

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以外，由区、街镇（工业区）及新城区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管理的公路和城市道路约 415 个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均纳入本次运维范围。

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 47—200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J232—82
- 《系统接地型式及安全》（GB 14050—93）
- 《电气电缆槽管系统》（GB/T 19125. 1—2003）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05）
-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04）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4. 服务内容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养护工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供应商对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4.1 巡修：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单个路口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4.2 巡检和缺陷处理：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4.3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配合采购人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有关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投诉的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4.4 专项检测：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交通信号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4.5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为保障如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稳定运行，为保障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庆典等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

4.6 相关管理工作：

- (1) 因交通组织调整，需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的工作；
- (2) 新改扩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
- (3) 无条件配合交通信号专项改造项目的实施；
- (4) 配合采购人完成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 (5)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例如：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省道信号灯应急抢修等。

4.7 应急抢修：道路交通信号系统性故障或交通信号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供应商应进行应急抢修。

4.8 专项维修工作：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维修工作。

4.9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例如：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省道信号灯应急抢修、配合市政工程项目移位等等。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1) 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开展运行养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2) 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应做好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4) 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5)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完善运行维护的各类台账。

5.2 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

(1) 根据交通信号设施保障要求、设备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制定周运维计划、月运维计划和年度运维大纲，并报采购人备案。

(2) 制定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的作业指导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3)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

紧急抢修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5)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甚至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安装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要求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6) 安全巡视要求: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做好每月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 巡修要求：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交通信号设施检查和保养工作。巡修过程中遇到现场无法解决的危重缺陷和系统性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8)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要求:

处理来自 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交通信号设施的投诉；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9) 专项检测要求:

应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抽查测量（全年抽查交通信号灯总数的 1%，以及被抽查交通信号灯对应的控制箱、控制站或箱变），每月 10 号前上报上月抽查数据。

(10)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定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应提前对重点保障的路段进行巡检、巡修，及时排除故障和缺陷，保障期间应派专人执行保障任务，建立 24 小时保障机制，加大对重点保障路段的巡查次数，并及时上报事件。

(11) 应急抢修要求:

应针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

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12) 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采购人养护监理参加。

(13) 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5.3 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资料的要求：

(1) 每月 10 号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报修修复率、设备完好率、设施量统计数据、巡修/巡检工作、参与验收工作、上月度整改情况和下个月工作计划等。

(2) 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采购人，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3) 应将日常运行维护各项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并将工作日志报采购人。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台账。

5.4 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3) 物料和仓库管理应满足养护标准的要求。

5.5 在建设管理中的义务：

(1) 配合采购人为新建(改扩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2) 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参与新建(改扩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隐蔽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专项验收前配合建设方完成交通信号设施的调试工作。

(4) 专项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建立等工作。

5.6 在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中的义务：

(1)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年限情况和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为采购人下年度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的范围和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2) 配合采购人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3)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4) 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养护工作。

(5) 配合专项改造单位完成新产品、新设备的测试、调试、安装和验收等工作。

5.7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中的义务：

(1) 配合采购人完善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中设备的技术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所有技术档案应移交至采购人。

(2) 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采购人每半年提供总结报告。

(3)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采购人。

(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设施的报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5) 内业资料详尽有序，运维区域内交通信号设施数量、信息变更、维修更换的设施量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及汇报至采购人核查。

(6) 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普查工作，完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属性表。

5.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必须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2) 管理要求：

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

(3) 现场作业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

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作业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非封闭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工程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5.9 人员、场地和设备要求：

(1)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拥有3年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管理经验。

(2) 参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维护人员不少于20人，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驾驶员B照及以上证书不少于6人，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3) 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形式可以为自有或租赁，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场地能够满足人员办公、仓储和作业设备停放的需求。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场地应方便运行维护作业，规定时间内能赶赴报修现场。

(4) 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业登高车辆专不少于1辆、抢修车辆不少3辆（车辆需为本单位所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6. 服务目标

6.1 服务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列的“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保证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养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标准。

6.2 供应商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及时修复率达到100%。

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服务期届满前30日内，甲方对乙方整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满足甲方需求则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8. 承包方式

依据本次采购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护、包质量、包设施投保、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9.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约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2) 合同履约到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款；评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合同总价 5%后支付余款。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后续审价金额为准，如审价金额大于等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作为准；如审价金额小于合同价，以审价金额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全面提高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金山区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管理目标

1. 本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范围包括：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以外，由区、街镇（工业区）及新城区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管理的公路和城市道路约 415 个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均纳入本次运维范围。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3.1 承包人保证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采购文件中所列规范和标准。

3.2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3.3 道路交通设施紧急抢修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整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满足甲方需求则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 通用条款
3. 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

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 合同履约 6 个月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2) 合同履约到期后,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评分 80 分 (含) 以上为合格, 支付合同剩余款; 评分低于 80 分的, 扣除合同总价 5% 后支付余款。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 以后续审价金额为准, 如审价金额大于等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作为准; 如审价金额小于合同价, 以审价金额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起止日期。
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 运行维护经费：是指发包人指定承包人用于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人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发包人召开的筹备会议。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下与原承包人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人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公路管理、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供发包人和养护监理审批。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在考核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

诺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增加员工。

3. 因承包人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5.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的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

9.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应急和保障预案进行审核，对投入应急和保障的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和保障预案，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由发包人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10. 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11.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2. 承包人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发包人核查。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发包人的许可。

3. 承包人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协商解决。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人、承包人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 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发包人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人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发包人。

9. 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

10. 承包人可在合同服务范围内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除劳务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1. 若无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3. 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配合发包人实施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合同保密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3.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赔偿发包人，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4.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一个月前，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第十一 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 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 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人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价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运行维护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人责任。

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了落实区委、区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当向对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5.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双方的廉政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告知对方单位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还可以对承包人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如果造成有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扣减 20 万元以下运维款作为惩戒。

五、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2. 承包人应当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有关廉政建设会议，及时对发包人有关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作出响应。

3. 本责任书作为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政策。

二、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

三、发包人在运行维护项目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运行维护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

四、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五、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运行维护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其相关文件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六、运行维护进场前，承包人应当认真勘查现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运行维护现场条件编制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的运行维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时，应当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七、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应当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承包人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培训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培训机构教育，并按规定备案。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十、承包人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必须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作业控制区，确保施工安全。对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十一、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行维护责任区、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立即停止运行维护作业，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继续作业。

十二、承包人在运行维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

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三、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四、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十五、承包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运行维护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生产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六、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 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 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运行维护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 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 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 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 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 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 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 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 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仟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仟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2.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副本）

包件号：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包件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响应文件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3) 物力配置方案（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库房、车辆、备品备件）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6.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

-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3、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90分
经验业绩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 提供近3年内承接并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有1个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需求理解	(客观评审因素)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考虑。 需求理解透彻，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6-8分； 需求理解较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3-5分； 需求理解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服务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	(主观评审因素) 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具有完整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分析正确，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1-16分； 具有较为完整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分析正确，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6-10分； 缺少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5分。
	(主观评审因素)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的监管控制和支持。 提供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强得11-16分； 提供较为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可行性一般得6-10分； 缺少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处理方案：

	<p>有详细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的，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1-16分；</p> <p>有较为详细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的，应对性尚可、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欠缺得6-10分；</p> <p>缺少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5分。</p>	
人员配备及设施	<p>(主观评审因素)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13-21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6-12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1-5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0-21
	<p>(主观评审因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p> <p>(1) 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1辆；</p> <p>(2) 抢修车辆不少3辆；</p> <p>提供由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颁发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证。</p> <p>车辆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10分；</p> <p>车辆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p> <p>车辆配置少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4分；</p>	1-10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p>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p>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